

坚决地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針

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經济

中共吉林农业大学委员会第二書記 曹蔭槐

党中央和毛澤东主席提出的国民經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結合的方針，正确地指出了工业和农业的相互关系，深刻地揭示了国民經济发展的客观規律。这是毛澤东同志創造性地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建設的實踐相結合，并在實踐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又一光輝范例。这个方針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获得更大胜利的重要保証。正确地坚定地贯彻执行这一方針，就能够从根本上保証我国社会主义建設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保証国民經济的持續跃进，尽快地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农业的发展决定着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

农业从来就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根本环节。物質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人們要生活，就必须有食物、衣服和其他物質生活資料。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表明：沒有农业的发展，就沒有人类社会的发展。畜牧业、手工业和工业的发展，商品生产的产生以及古代城市和文化的出現，都离不开农业的发展。因此，馬克思說：“本国农业或者外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資本的发展基础”（“剩余价值学說史”），又說：“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資本論”1025頁）。我国是一个巨大的农业国家，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80%以上，农业发展狀況如何，农民生活狀況如何，对我国政治、經济、文化的发展，关系极为重大。毛澤东同志早在1934年就指出：“农业生产是我們經济建設工作的第一位”（“我們的經济政策”）。全国解放以来，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领导下，我們首先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使广大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制度的束縛下解放出来，为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扫清了道路。根据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的原理，在彻底完成土地改革之后，我們有步驟地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由个体經济变为集体經济。毛澤东同志在1949年“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書中指出：“沒有农业社会化，就沒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1955年毛澤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报告中又指出：如果不积极实现农业合作化，“我們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長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現時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家~~业就会遇到絕大的困难，我們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毛澤东同志以极大的热情支持了积极走合作化道路的农民群众，严厉地批評和糾正了某些同志在农业合作化問題上所犯的右傾保守主义的錯誤。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提出的正确方針、政策指导下，在1956年全国农村出現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完成了农业合作化的偉大历史任

务。1956年，在毛澤东同志倡議下，党中央制定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这是一个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生产的偉大綱領，它对于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偉大的作用。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彻底完成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由于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1958年我国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又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大跃进。1958年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25%，1959年又比1958年增长16.7%。农业大跃进带动了整个国民經济的全面大跃进，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进入了一个持續大跃进的新阶段。从建国十年多来的情况看：农业大丰收的当年或第二年，工业就出现了大幅度增长的局面。这些事实无可辯駁地証明：农业发展决定着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經济是一条完全英明正确的方針。

以农业为基础，促进国民經济按比例高速度发展

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制約，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規律。这种客观規律性反映在物質資料的生产方面，就是国民經济各部門之間要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毛澤东同志杰出地掌握和运用了这一客观規律，提出了国民經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結合的方針。毛澤东同志1957年在著名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中指出：“我国的經济建設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須肯定。但是同时必須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輕工业”，又指出：“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发展工业必須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場，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較多的資金。……这样，看起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但是实际上不会慢，或者反而可能快一些。”这是毛澤东同志把唯物辯証法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具体运用，深刻地揭示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經济之間的辯証关系。解放以来，我国农业的发展不但保证了粮食的供应，而且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資金。虽然农业税一直稳定在5%左右，但由于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农业税的绝对数逐年增加，我国财政收入中大約有一半左右是直接或间接与农业有关的。这可以看出，农业发展的快慢，对于国家财政收入、建設資金的积累，有着重大意义。由于資金积累不断增长，促进了工业的发展。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技术改造的加速推行，重工业产品的国内市場也随之迅速扩大，如1958年供应农业的重工业产品比1952年增长了五点六倍，今年將有更大的增加。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对工业消費品的購買力也有了很大的增长。如1958年农村市場銷售的工业消費品总额，比1952年增长了63%。同时，由于农业的发展，供应工业大量的原料，有力地推动了輕工业的发展。从这里就可以充分看出工业和农业的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制約的关系，証明了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經济的方針是完全正确的，它深刻而本質地揭示了农业与国民經济的其他各个部門之間存在的这种辯証的关系。

但是这样一个重要問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認識到了的。有的人認為：“要发展工业，就一定要暂时丢掉农业；要发展农业，就要放慢工业的发展速度。”他們把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对立起来，看不到兩者的辯証关系，这是形而上学的观点，是完全錯誤的。与这种观点相反，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把工业和农业看成是互为条件、相互联系的，一方面既要以农业为基础，一方面又要以工业为主导，同时并举，相互促进，从而实现整个国民經济的高速度按比例的发展。还有人認為：“以农业为基础，工业就没什么搞头了”；也有人認為：“以农业为基础

不过是一个权宜之計”。这些看法显然也是錯誤的。前面已經說过，以农业为基础不但不是放慢工业的发展，而正是加速工业的发展，不但不会使工业“沒有搞头”，而且会使工业“大有搞头”。农业作为一个生产部門存在于社会，它就起着基础的作用，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經济的方針，不是一时权宜之計，而是一个長远的战略方針。

全党全民支援农业，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經济的方針，不但具有重要的經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反映在政治上就是工人和农民的关系。正确地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就能够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这是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一个根本性的問題。列宁教导我們說：“……(无产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就是維持无产階級与农民的联盟，使无产階級能保持領導作用和国家政权”（列宁全集32卷466頁）。毛澤东同志一直非常重視农民在革命和建設事业中的作用，并經常教导我們：无产階級要和农民結成亲密的联盟；不断地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是取得革命和建設胜利的根本保證。我国的工农联盟在民主革命时期反对三大敌人的革命戰爭中經受了鍛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个联盟更加巩固了；在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工农联盟进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建立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之上。1958年以来，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大跃进，工农联盟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适时地提出了对农业进行全面的技術改造的号召，并且提出我国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的正确方針和具体步骤，要求全党全民积极努力，用十年左右時間完成农业现代化的偉大历史任务。这一英明的指示是根据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經济的战略方針提出来的。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偉大任务，就必然會加速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腦力劳动差别的消灭，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和向共产主义过渡。因此高速度发展我国的农业生产，使农业更好地發揮它的基础作用，促进整个国民經济更好更全面地持續跃进，是我国人民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了迅速发展农业，必須掀起一个全党全民支援农业的群众运动。在这个运动中，工业要發揮主导作用，大力支援农业，保證供应农业发展所需要的农业机械、化肥、农兽药等工业产品，并协助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和发展工业，为实现农业技术改造服务。其他如交通運輸、財貿、文教、卫生、军队、机关等各行各业，都要根据本身条件，大力支援农业，促进国民經济的全面跃进。这是所有行业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必須切实地担負起来。